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2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陳聖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16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陳聖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玖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4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(下稱新北地院)112年度聲字第3918號裁定定刑2年6月確定，若加計附表編號5之宣告刑6月，內部上限至多為3年，但原裁定竟定刑3年5月，有違定刑內部界限，爰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行刑之量定，固係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然必須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始得認為適法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亦即，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。

三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陳聖諺（下稱受刑人）所犯如

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符合數罪併罰規定，經審核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，乃就附表所示之刑定其應執行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：

㈠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分別經法院判決確定在案，此有附表所示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。

㈡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，曾經新北地院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以112年度聲字第391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，已於113年1月23日確定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新北地院112年度聲字第3918號裁定(見本院卷第37頁、第53頁至第55頁)在卷可憑。則原裁定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另定應執行刑時，應以上開執行刑(有期徒刑2年6月）加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之宣告刑（有期徒刑6月）總和即有期徒刑3年，為定受刑人應執行刑之內部性界限。乃原裁定漏未審酌上情，而就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刑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5月，從形式上觀察，雖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上外部性界限，惟實際上已逾定應執行刑之內部性界限，不利於受刑人，此刑罰裁量權之行使難認適法。受刑人抗告意旨據此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提起抗告，為有理由。

㈢原裁定既有上開違誤而無可維持，應由本院撤銷，且為免發回原審法院重新裁定徒增司法資源之耗費，爰由本院自為裁定。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合併定受刑人應執行刑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3至5均係犯加重竊盜罪(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)，罪質相同，犯罪時間集中於111年5月底至7月初之間，與如附表編號2所示一般洗錢罪(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)，係於111年3月所犯，且屬不同犯罪類型，復考量其行為態樣、危害程度、侵害法益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因子，及參酌受刑人於本院訊問時表示請求從輕定刑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（附表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10月以

上，附表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6年2月為其上限），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前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6月，編號5所示之罪宣告刑為有期徒刑6月，以上合計刑期為有期徒刑3年）等應遵守之內部界限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又受刑人所犯原得易科罰金之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罪，因與其餘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結果為均不得易科罰金，自毋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；至於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刑，固已分別於112年12月5日、113年2月15日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頁、第31頁），但該已執行部分應如何折抵合併所應執行之刑期，屬檢察官指揮執行事宜，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、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再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

●附表

編　　號	1	2	3	4	5
罪　　名	竊盜	違反洗錢防制法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　告　刑	①有期徒刑10月 ②有期徒刑10月 ③有期徒刑7月 ④有期徒刑7月 ⑤有期徒刑8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	有期徒刑2月	①有期徒刑6月 ②有期徒刑6月 ③有期徒刑6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6月
犯　罪　日　期	①111/5/28 ②111/6/16	111/3/14	①111/5/30 ②111/6/12	111/5/29	111/5/26

		③111/7/03 ④111/7/04 ⑤111/7/07		③111/6/14		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0324號	苗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6790號	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6774號、第50230號	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4407號	臺東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45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桃園地院	苗栗地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臺東地院
	案號	111年度易字第733號	111年度苗金簡字第269號	112年度審簡字第177號	112年度審簡字第226號	112年度簡字第115號
	判決日期	111/9/30	111/11/28	112/3/24	112/4/27	112/11/30
確定判決	法院	桃園地院	苗栗地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臺東地院
	案號	111年度易字第733號	111年度苗金簡字第269號	112年度審簡字第177號	112年度審簡字第226號	112年度簡字第115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1/11/02	112/01/03	112/5/03	112/6/07	113/01/05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	是	是	是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否	是	是	是	是
備註		桃園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2396號(已執畢)	苗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84號(已執畢)	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5453號	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6876號	臺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16號
		編號1至4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391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。				